吉林大学本科“创新示范课程”建设计划实施办法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落脚点是课程目标的实现，有赖于有效的课堂教学。为全面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加快形成高水平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学校决定实施本科“创新示范课程”建设计划，制定本实施办法。

1. 建设目标

以课程内涵建设为目标，推进理念融合创新、内容融合创新、技术融合创新、模式融合创新，提升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探索紧跟时代潮流、符合先进教育理念、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高效课程教学模式、教学方法、考核评价体系，打造新时代的“金课”。

 二、建设内容

1.推进理念目标融合创新。推广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贯彻以学生为中心、学习成果导向和持续改进的理念，以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为核心，基于传统课堂因“课”制宜创新课堂教学方式方法，构建师生学习共同体，广泛开展探究式、研讨式、参与式教学，养成能力、激发智慧，培养学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推进课程内容体系融合创新。优化课程内容体系，强化课程设计。按照注重基础、跟踪前沿、适当交叉的原则，及时调整和优化各门课程教学内容，突出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科学制定各门课程教学大纲，关注教材、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教学效果评价等内涵指标，反向设计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理清课程间的知识架构和逻辑关系；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发挥课程育人作用；构建从自主开放引导，基础综合训练，项目专题研究，到自主研发实验的项目化、层次化、模块化实验（实践）体系。

3.推进教学模式融合创新。实现课程教学流程重组合结构再造。有效搭建课内外融合渠道，拓展课堂教学空间。注重引导和支持学生开展团队协作学习，建立课内与课外、线下与线上、个人与团队相结合的新型学习模式。利用有效途径，建立教师与学生广泛的课外沟通交流渠道，引导学生按照课堂学习目标完成课外学习任务。

4.推进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为本科教学改革带来的新思维、新方向，利用互联网+教育、人工智能+教育、翻转课堂、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虚拟仿真等途径，推动移动教学端的广泛应用，创新课堂教学模式。加强网络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为学生个性化学习提供多样化的学习选择。研发原理准确、内容紧凑、时长合理、难度适宜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集成虚拟仿真实验课程，实现部分教学内容实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利用网络教学资源，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立体化教材、虚拟实验中心和智慧实验室。

5.推进课程考核评价融合创新。推进课程考核评价改革，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增强学业考试的信度和效度，增强成绩考核的学术性、实践性和探索性。以学生的能力水平为核心，建立全课程形成性评价体系，从偏重知识考核转变为知识和能力考核并重，从偏重结果考核转变为关注学生的学习过程。探索开展在线考核、答辩式考核、个性化考核、非标准化考核等多种考核形式，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

6.推进教学组织融合创新。系统化构建教师能力发展体系，促进教师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同步提升，实现教学与科研相互促进，构建科研-教学-学习共同体。发挥教学名师在课程教学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中青年教师教学培养机制，建设老中青相结合的课程教学梯队。完善任课教师“A、B角” 流转、融合机制，建立教学研讨会制度和集体备课制度。

三、推荐条件

1.列入2018版本科培养方案的课程（含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要求达到2学分及以上。

2.课程负责人一般应具有教授职务，连续三学年承担该课程主讲，且学院对该课程的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为优秀。

3.以课程教学团队形式申报，教学团队不少于3人。

4.团队创新意识强，整体教学水平高，具有一定的前期教学改革基础。

5.有明晰的课程改革思路，系统、先进的教学设计，有体现培养目标、反向设计的教学大纲。

6.至少涵盖六个建设内容其中的四个方面。

四、实施保障

1.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课程改革建设的主体作用，注重营造改革氛围，宣传新的教育教学理念，营造先进质量文化，有重点地建设创新示范课程，发挥创新示范课程的带动作用。

2.各教学单位教学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创新示范课程的推荐和初审工作。学校教学委员会成立专家组对学院推荐课程进行评审。

3.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学院和学校共同组织中期检查和验收。定期召开创新示范课程建设研讨会、课程改革经验交流会、师生座谈会。总结改革经验，固化改革成果，编辑创新示范课程改革纪实，促进课程间的相互交流和借鉴。

4.本科创新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立项周期为三年，分阶段立项建设150门左右创新示范课程。

5.在立项周期内，学校对年度检查通过的课程，每门立项课程每年给予2万元的专项经费。鼓励学院在创新示范课程建设方面予以配套经费投入。立项课程要合理制定经费预算，保证经费使用效益。

五、附则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